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
- 拟投入新募投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变更后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300,000.00万元，由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负责实施；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本次拟变更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32,329.05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125,4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

82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1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 （二）本次拟变更终止募投项目前后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变更终止的募投项目为“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公司拟将该项目募集资金32,329.05万元投向进行变更。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的建设。此次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占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5.83%。

本次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 资金(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万 元)	投入进度 (%)
1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45,983.63	41,300.00	8,970.95	21.72
2	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已变更)	58,730.84	2,100.09	2,100.09	100.00
3	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	300,000.00	52,694.24	49,757.82	94.43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059.06	29,059.06	100.00
	<b>合计</b>	-	-	<b>89,887.92</b>	-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万 元)
1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本次变更)	45,983.63	8,970.95
	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 项目(已变更)	2,100.09	2,100.09
2	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	300,000.00	85,023.29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059.06
	合计	378,083.72	125,153.39

### (三) 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一) 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实施主体：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

项目立项批准时间：2018年8月16日

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现有厂区老旧生产线设备更新及自动化升级改造、厂房加固、厂区基础配套设施升级等。

建设周期：24个月。

投资计划：本项目总投资45,983.6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41,300.00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方向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	建筑工程投资	200.00	200.00

	项目	设备购置及安装	41,100.00	41,100.00
		基本预备费	2,065.00	0.00
		铺底流动资金	2,618.63	0.00
		小计	45,983.63	41,300.00

预计效益：该项目的建设周期约为24个月，投产至达产时间2年，投产后第一年预计达到设计产能负荷的70%，第二年达到100%。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新增营业收入15.22亿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原募投项目“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8,970.95万元，投入进度21.72%，主要用于机器设备的购置及安装，已形成资产供公司后续继续使用。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32,329.05万元，整体项目尚未产生效益。

##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作为行业内较早进入电池箔生产领域的企业，凭借先进的技术、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良好的生产管理能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与比亚迪集团、CATL集团、ATL集团、LG新能源、国轩高科、蜂巢能源、孚能科技等国内锂电池重点企业均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受益于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电池箔需求规模逐步扩大。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公司持续加快低附加值产线转产生动力电池铝箔，因此公司一分厂产能利用率持续饱和，为了避免“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的大规模实施对于订单交货期的影响，公司主动延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

同时，“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的资金投入吃紧，目前尚未达产，考虑到该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公司电池箔产能利用率持续高企的现状，为了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原募投项目“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2,329.05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

## 三、变更后项目的具体内容

### （一）变更后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联晟新材实施。

实施地点：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铝工业园区B区西侧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通过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新购置设备等方式提高公司电池箔及配套坯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将新增20万吨电池箔生产能力和60万吨坯料的生产能力。

建设周期：36个月。

投资计划：本项目总投资300,000.00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方向	投资金额（万元）
1	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	建筑工程投资	43,715.24
		设备购置及安装	225,059.00
		基本预备费	13,438.71
		铺底流动资金	17,787.05
		小计	300,000.00

预计效益：经测算，本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6.51%，静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8.72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 （二）变更后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 1、广阔的市场空间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撑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了锂电池需求的快速增长。据中汽协统计，2023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958.7万辆和949.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了35.8%及37.9%，产销量连续9年居全球首位，销量占全部汽车销量的比例为31.6%；2024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产销为492.9万辆和494.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0.1%和32%，市场占有率达35.2%，即将进入500万辆大关，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伴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速增长，锂电池的需求也同步增加。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调研数据，2023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为940GWh，同比增长25%，其中，车用动力电池出货量为630GWh，同比增长31.4%。2024年上半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459GWh，同比增长21%。

电池箔作为锂电池正极集电体的重要材料，将充分收益于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行业的迅速发展。

### 2、稳定的客户关系和良好品牌声誉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并已经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电池箔客户涵盖了主要的储能和动力

电池生产厂商，包括比亚迪集团、CATL集团、ATL集团、LG新能源、国轩高科、蜂巢能源、中创新航、SK新能源（江苏）、三星SDI、亿纬锂能、欣旺达等。近年来，公司客户群基础稳定并不断扩大，随着新产品的推出和产能的持续提升，未来公司与高端客户的合作有望进一步加强。

同时，近年来，公司还荣获省创新型领军企业、省质量标杆、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全国铝箔材十强（第一名）企业、中国铝板带箔企业二十强、2022年中国铝箔创新奖（1060合金超宽低针孔高韧性锂电池用铝箔、用于微凸表面涂层的超高达英值表面清洗电池箔、抗菌型空调换热器用涂层箔）、2022年汽车材料创新应用奖；哈兹列特连铸技术生产蜂窝铝箔、资源效率类）、江苏省绿色工厂等多项荣誉，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声誉。

公司多年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的稳定的客户关系和良好品牌声誉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 **3、强大的研发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带动企业发展，研发实力一直保持行业领先。公司拥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JITRI-江苏鼎胜新材联合创新中心、江苏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浙江省升级企业研究院、镇江市高精级铝箔研究院、镇江市新能源动力电池铝板带箔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多个省市级研发平台，该等研发平台的设立使得公司牢牢抓住行业发展的最新热点和动向，并促进公司技术研发成果迅速产业化。

近年来，公司研发的新产品“1060合金超宽低针孔高韧性锂电池用铝箔”及“抗菌型空调换热器用涂层箔”分别获得了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评选的中国铝箔创新奖技术创新奖及资源效率奖，“超宽低针孔高韧性锂电池用铝箔”还获得了上海有色金属行业协会评选的汽车材料低碳创新成果奖；同时，公司还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称号。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及技术储备将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 **四、变更后项目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相关论证，但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或受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干扰，这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组织及实施进度构成不利影

响。此外，如果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 五、变更后项目审批与环评情况

变更后项目无需新增用地，已于2023年1月17日在霍林郭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201-150581-04-01-997069）；2022年5月18日取得通辽市生态环境局霍林郭勒市分局颁发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霍环审书(2022)4号]。

## 六、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且基于未来公司更长远发展规划而做出的，本次变更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和效率，从而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以公司稳健发展为前提，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计划，并提交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